



消防處慎用救護服務巡迴展覽 尖沙咀香港文化中心露天廣場 (A 及 B 區) 攝影比賽



主辦機構：消防處救護總區

目的：消防處透過在各區舉辦慎用救護服務巡迴展覽，提高市民對救護服務的認識及宣傳「切勿濫用緊急救護服務」的信息。藉今次攝影活動，希望透過攝影者的鏡頭，帶出當日活動的精彩一刻，並將慎用救護服務的信息帶進社區。

組別：參賽者須以個人名義參賽

- 青年組 (年滿 16 歲或以下)
- 成人組 (年滿 17 歲或以上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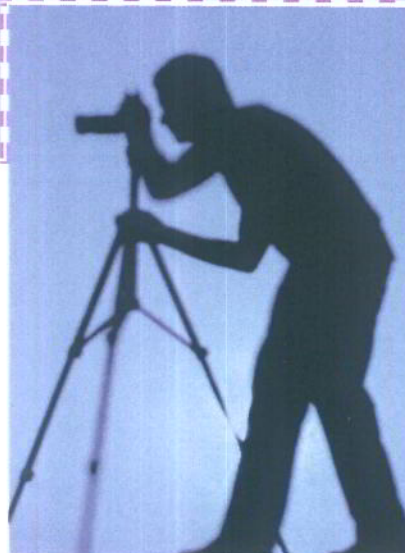
拍攝日期及地點：參賽者須於 2011 年 3 月 27 日 (星期日) 上午十一時至下午四時半，在尖沙咀香港文化中心露天廣場 A 及 B 區舉辦的消防處慎用救護服務巡迴展覽場地內作實地拍攝。作品題材及內容不限。

參加辦法：

1. 參賽者可自由選用任何型號之攝影或數碼器材、菲林。
2. 參賽作品須沖曬成 5R 照片，連同填妥之參加表格，於 2011 年 5 月 6 日前 (以郵戳日期為準) 郵寄往九龍大角咀道 42 號消防處旺角辦公大樓二樓救護總區社區關係組收。(信封面請註明攝影比賽)

獎項：每組均設冠、亞、季軍各一名，優異獎各五名

- 冠軍：書卷五百元及獎座
- 亞軍：書卷三百元及獎座
- 季軍：書卷二百元及獎座
- 優異獎：獎座



公佈結果：請於 2011 年 6 月至 9 月份瀏覽消防處網頁 (www.hkfsd.gov.hk)，得獎者將有專人另行通知。

參加表格 (收集之個人資料只用作是次比賽記錄之用，於頒獎後予以銷毀)

姓名：	年齡：	組別：
聯絡地址：		
聯絡電話：		傳真：
電郵地址：		

- 消防處將不會就是次比賽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- 消防處保留更改是次活動條款及細則之權利，而毋須另行通知。
- 所有參加者必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，消防處屬員不得參加比賽，以示公允。
-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之原創作品，不得複製、抄襲他人作品。
- 消防處保留優勝作品作展覽、印刷特刊或提供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作非商業性刊載之用。
- 如有任何爭議，消防處保留最終結果之決定權。